

天寒，南瓜香

■口颐之福

一场大雪送来了严寒，朋友给我的老南瓜成了我家餐桌上的最爱。

朋友的南瓜种在他家小院子的空地上。南瓜种子被温暖的阳光照耀着，雨水滋润着，嫩苗儿很快就钻出了泥土。爬藤是南瓜藤蔓必做的功课，凭借旺盛的生命力，南瓜秧苗不断向外拓展，葳蕤碧绿的大叶子挨挨挤挤，很快把地面盖得严严实实。它们毛茸茸的嫩尖儿不断在前行中，遇到树枝就蜿蜒爬树，遇到砖墙就不断向上攀延。朋友其实也是随意点在院子里的空地四角，结果都焕发出勃勃生机。

一朵喇叭状的淡黄色南瓜花陆续盛开，悦纳下所有的阳光，盎然的碧绿间点缀了无数明黄。

葱茏之间，花开花谢，瓜蒂处悄悄地生出了小南瓜。小南瓜隐藏在硕大的叶子下，越长越大，不仔细找还一般发现不了，青绿而光滑的外表泛着生命的光泽。慢慢地，南瓜的身上平添了深绿的花纹，又经阳光的炙烤，逐渐变成橘红、浅黄的突起，最后呈现出古铜色，淡淡的白粉犹如敷了一层岁月的风霜。

朋友也不急着采摘。南瓜想开花就开花，想结果就结果，任它随意生长。因为南瓜是不怕老的，它越老味道越醇厚。待到霜降，南瓜的藤蔓叶子干枯，朋友才开始采摘那些硕大丰腴的南瓜。乡人告诉他，把采摘的南瓜堆在屋檐窗下，继续接受阳光雨露，据说这样处理南瓜会比蜜还甜。

冬天的早晨，北风呼呼。母亲早就起床把南瓜削皮、切块，和着玉米面一起放进锅里熬。纯粹的玉米糊糊有些单调，但是放入了南瓜后，又香又甜的玉米糊那可曾是我们儿时的美食。每次喝完，暖意融融，冬天的寒冷被驱逐得四处逃逸。

女儿最喜欢把老南瓜去皮切成小块，再用豆浆机打成糊状的健康早餐。她还说特别喜欢我做的南瓜丝煎饼，蘸点蒜汁儿，香得让人流口水。如果蒸熟后做成馒头，不仅好看，那可是比点心还营养好吃的的美味。

南瓜其实很早以前就是人们餐桌上的常客了。清朝的高士奇撰写的《北墅抱瓮录》中有记载：“南瓜愈老愈佳，宜用子瞻煮黄州猪肉之法，少水缓火，蒸令极熟，味甘腻，且极香。”做南瓜如当年苏东坡做“东坡肉”一般，这样的火候，味道也是极好的。汪曾祺对南瓜也情有独钟，他在《昆明菜》一文中写道：“玉溪街里有一家也卖蒸菜。这家所卖蒸菜中有一色小瓜：小南瓜，挖出瓤，塞入肉蒸熟，很别致。”几十年过去了，他对昆明的“蒸小南瓜”念念不忘。如今的超市里，也有各类精致的南瓜食品，成了孩子们的最爱。饭局上的南瓜饼或是清蒸南瓜，也让人们频频举箸。

炒熟后又香又脆的南瓜子是人们茶余饭后喜欢的小零食。我每次吃完过南瓜后，直接晾干里面的南瓜子，喝茶读书时佐食，妙不可言。

李渔《闲情偶寄》：“瓜茄瓠芋诸物，菜之结而为实者也。实则不止当菜，兼作饭矣。”“红米饭，南瓜汤，秋茄子，味好香”，一首红歌传唱至今，正是凭借这种由“红米饭，南瓜汤”酿造的井冈山精神，当年的中国革命才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气势走向胜利。南瓜貌似寻常，还真不能小觑呢！

■神州处处

国内叫长安的地方不少。除了西北那个古老的曾经做了多个王朝都城的长安，当前较有名的，当数南方广东省东莞市的长安镇了。

长安镇与古都长安还真有一定的渊源。据说，民国三十年(1941年)，锦厦乡绅李学斌等人在沙浦头筹建新圩，以其祖先为唐宗室之后且发端于长安而冠名，故名“长安”。

20年前，曾经在珠三角造了一圈，去过一次长安镇，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记得那是一个晚上，饭后在该镇甬边村随便走了一下，但见人头攒动，古书所描述的“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的景象简直在这里真实呈现了。那个年代，东莞是打工族的天堂，长安尤其是。这里有很多老乡。他们结伴租住民房，上班忙碌而辛苦，闲暇时出去逛逛便其乐融融。那时的日子就这么简单，现在想起来，已是恍如隔世。

自从在长安匆匆而过，20年来，在我的印象中，东莞的人就是多，人口密度就是大。事实上也是，东莞虽然是个地级市，但面积仅大约2500平方公里，也就一个县的规模，常住人口却高达1000多万。在地级市当中，这样的人口密度，在全国不多见。而长安又是东莞的一个重镇，就算是目前，在这约8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常住人口也有100多万。

因为高中同窗张刘生的邀请，20年后，我再次来到经济在全国闻名的长安镇。

张同学在长安办了个五金厂。他是同窗当中第一批南下务工的。遥想

东莞长安行

□李伟明

31年前，高中毕业后，他从邻乡的山村来到母校石上中学附近，等候过路的班车去广东打工。因为我家住在学校旁边，他还来家里简单吃了午饭。

南下多年之后，张同学也和许多异乡人一样，从打工者成了小老板，有了自己的事业。最近几年，他数次邀我去走走，这次休假，总算成行。根据导航，很顺利地复路找到了他的工厂。厂子规模不大，几十号工人。厂房大门处单独隔了一个小间，是张同学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室。办公设施简朴，关起门，嘈杂之声倒也不小了。

必要的寒暄之后，我还是想看看长安的现状，便坐车出去转转。这里是工业园区，大大小小的生产企业星罗棋布。东莞的崛起，首先因为制造业，所以有“世界工厂”之称。长安是东莞的重要一分子，如今据说已是东莞经济第一镇了。这里地处珠江口畔，本是大岭山下的沿海沼泽地，建圩的历史不足百年。这些年，长安的发展势头一直强劲，而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和五金模具产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当年人山人海的景象倒是见不到了。和以前相比，整个东莞人口大为减少，很多人转移到别处去了。长安镇的人口当然也大不如前。当年住得满满的出租房，现在已有不少空着。这也可以理解。形势总是要变化的，山不转水转，你不变他变。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繁华如斯，也难免迎来斗转星移的变迁。话说回来，即使人口不转移，现在也不可能像20年前那样在外面人挤人了。自从前些年

有了微信，大家下班后窝在住处，一只手机就能把所有的时间都打发掉，哪有闲情出去逛了？

汽车没走多久，进入滨海湾新区。这里毗邻港澳，是东莞参与大湾区建设的主阵地。

新区还在建设中。行至位于伶仃洋交椅湾口的滨海湾大桥，过了桥就是虎门镇的地界了。新区的路灯以玉兰为造型，桥上便矗立着一株高大的“白玉兰”。玉兰是东莞市花，看到这些形象，恍如闻到花香。随意行驶，看到新区管委会，停车走进大楼，本来想找同行交流交流，但保安告诉我们，如果没有事先联系人下来接，是没法上楼的，因为有门禁，他也没办法。当然没有熟人，只好就此作罢。科技的进步方便了管理，但有时也使人们之间的交流越来越不方便。想想若干年前，去哪个地方，都可能在某个单位找到某个陌生人聊一聊。现在，这已近乎天方夜谭。人与人之间，哪怕只隔一道玻璃门，也可能比天涯海角还要远。

晚饭时间，另一个在这里创业的高中同窗刘洪波也过来了。几十年不见，大家都与青春日渐疏远。人到五旬，生活已不再如年轻时行色匆匆，充满焦虑，我们越来越看重老友之间的交流。这也是人生的规律吧，到了一定的年纪，总是喜欢忆旧，尤其是同龄人之间，更有着能够真正共情的话题。

席间，忆起诸多往事，酸甜苦辣五味俱全。我们这个年纪的人，不管是读书还是创业，不管在“体制”内外，一路都经历了不少磨难。读书时，从小学升初中开始，便有一道道不容易迈

过的坎。我在乡镇中心小学读书，小学同学升初中的尚且不到一半。初中升高中，更是少得可怜。高中升大学，那是微乎其微。所以，对农村人来说，很难遇到一个从小学读到大学的同学。我们还只能耕读兼顾，放学了就是小农民。想当年，田里的活，延续了千百年的艰辛，一年两季，从种到收，哪个环节都不容易。除了种田，砍柴也是大问题。那时农村人口多，家家户户天天要烧柴，所以越砍越远，劳动效率低下。

那些没能继续升学的同学，尤其尝够了生活的苦头。他们起先回家专职种田，然后，有了外出务工的机会，但当时是有名的“找工难”，再苦再累的活也得干。张同学说，他刚出来时，洗碗什么的廉价劳动都干过，不然无以生存。

若干年后，种田机械化，几乎可以不弯腰了；农民不用交赋税，还领补贴了；无论城乡都不用柴火灶了，乡下柴草茂盛无人理睬；读大学只要想去，基本都不是问题；就业只要肯努力，总有岗位在等着你。这当然是社会的进步。但，进步的同时，或许，还得提防衍生另一些问题，比如人的毅力、意志、生存技能如何得到锤炼与检验。为什么现在“玻璃心”之类的年轻人不少？成长环境便是其中重要因素。好事坏事没有绝对的界线，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塞翁得马，焉知非祸？生活就是这样充满辩证，稍不注意，谁知道将导致什么结果呢？见惯了世事，经历了沧桑，就会知道，不管形势如何变化，居安思危，方能“长安”。

■诗词歌赋

澧水边的桔子

□石厉

前段时间  
阳光有些抓狂，在城里  
高楼的窗玻璃上晃荡  
在许多游人的脸上划过  
在漫山遍野乱转，最后  
它几乎将它全部的热情  
还是给了澧水边的  
桔子，让它金黄  
让它酸了，又甜了，让它  
充满阳光最浓烈的味道

如果你打开一枚桔子  
就是打开了火焰的内部  
打开了痛苦和快乐的内部  
打开了所有事物的秘密与  
核心的内部，打开了睡眠  
的内部，是一个务工者  
打开了一条新鲜的小路  
那条小路，抹去了无数人的  
脚印，就像无数次风  
的光临，然后又无影无踪  
我为此试图抓住什么  
却至今，依然两手空空

但桔子，它是如此真实  
它将乱跑的颜色穿在身上  
它将河流穿在身上  
它将霞光穿在身上  
它将那些散乱的浮金  
替农民兄弟们，穿在身上  
它将一个人的胡思乱想  
穿在身上，扒开一枚桔子吡  
好像扒开童年时候的钱包  
好像扒开你爱人的衣裳  
你的手，在偷偷地发抖  
你的指尖小心翼翼，就怕  
将它稚嫩的皮肤拍出水来  
它是这样温柔，它是这样  
体贴，它是土地对于天空的  
宽容，它是泉源，是溪流

它会顺着你的手势流进你  
它会让你胸中的热浪翻滚  
你的身体，不再那样僵硬  
你和情人的厮磨与长吻  
一定会芳香四溢  
那一枚小小的桔子  
是后皇嘉树的果实  
是日和月的精华，它不仅  
不分昼夜，将田野映红  
尤其在暗夜中，你捧着它  
你会发现，它就是一盏  
掌上的桔灯，光华四射

青钱柳

□阮德胜

我从来没有  
如此隆重地去相约一棵树  
青钱柳  
  
在皖南山区的密林里  
绿色只有打底的份儿  
一棵正常的树  
最理想的机缘不过走向高大  
青钱柳却在走心  
甚至人类无法的抵达  
它毫不避讳地以成串成串金钱的方式  
成熟着  
仿佛出自奶奶的荷包

我相约而见的青钱柳  
被一株一株地复制出来  
成片成林成规模  
成就了普通植物的纯粹与丰富  
山野的风依在  
以及充裕的阳光  
和成长的顺境  
它像个懂事的孩子  
站有站相 坐有坐相  
用人类最美好的样式回报着天然  
它不折不扣地完成了  
一棵树的顶天立地

友人随手摘下一串  
在光影折射下  
我听到了叮叮当当的响声  
一股清香扑面而来  
我想 世间的钱币若都造成  
这种味道  
会转嫁多少欲望  
会褪减多少贪婪  
我没有去触碰  
宁愿在它面前被笑成伪君子  
与清正廉洁无关

山脚下的村庄  
上演雄舞《舞金钱》  
肢体与打击乐铿锵的和谐中  
国泰民安 五谷丰登  
还有人丁兴旺  
我不喜欢那放大的铜钱道具  
费时费力又费钱  
何不从这树上摘下一挂  
象征比什么都重要  
我不能提议  
它的文化溯自远古  
青钱柳一年一季 司空见惯  
没有包装  
只有功用



吉林东丰农民画《比翼双飞在田间》。

李俊敏 画

■品味乡村

村妇

□董国宾

只要看到酸枣树，看到遍野的油菜花，或夏日疯长的黄瓜架，就能看到村妇。要不就到清碧的荷塘边，村妇常在那里濯足或采荷。

村妇爱穿一件碎花上衣，挽起裤管，露出白里透红的小腿，从村里走向村口，又走向山冈和田野。日复一日，做着乡间屡见不鲜的事。

村妇总爱说乡里乡亲的话，“大伯吃饭了没？”“庄禾浇水了没？”“杂草乱从铲除了吗？”“苞谷齐腿高啦”……不刻意，不修饰，没有软言细语，没有矫情和张扬。

天空碧蓝如黛，草滩绿油可人，新雨细滴如丝，村妇不知欣赏，更不曾想做一身牡丹的旗袍，粉色的服饰，顶多出门干净一下眉眼，只顾没白没黑地忙事情。

村妇就是村妇，以村为家，影子终日飘忽在村子里。总喜欢和脚踏实地的牛对话，和温顺的羊聊天，和吵吵闹闹的鸡鸭鹅有拉不完的家常。村妇似乎与巧舌玲珑的鸟没感情，与摇曳身姿的墙头草各不相干。

村妇不南北远行，总在或弯弯西来，或弯弯北去的羊肠村路上往复。脚步匆忙明快，心思藏在村子和田野里。蜜蜂像一球球球架，迎着阳光和风斜飞。村妇像一只蜜蜂，在夏日的庄园里“嗡嗡嗡嗡”唱赞歌。

村妇不在跑步机上作秀，不在公园里看天，不在花园里赏春。也不渴求云雀的欢歌，红蜻蜓的火艳。有溪流可以侧听，清渠可以濯足，绿苗可以醒目，原野可以奔跑。麦穗送来喜悦，漫坡的野茴香送来清香，澄鲜的空气送来康健。村妇是一只只清雅蝴蝶，在清新的自然里不停地飞舞；是一个个结子的葵朵，在乡村的阳光里质朴地点头。

村妇不出行千里，知道的却不少。牛筋草、驴蹄草、羊胡子草、鸡石草、孔雀草、蝴蝶草、金鱼草，都耳熟能详。紫云英、马兰头、金莲花、地衣、藜蒿、云龙菜、观音菜、薇菜，皆了如指掌。每一茎绿草，每一畦青苗，熟知其趣，概知其妙。村妇不见得识字多，却是一本乡间小词典。

村妇不一定懂得唐诗宋词，不去过问杜牧和李清照，却也能种出如诗如画的花朵来。油菜花、豌豆花、山菊花，都是村妇酝酿的诗和词，鲜亮光，光灿灿。

村妇没有万般柔情，更不会冰上芭蕾。她是乡村或淡或纯的花朵，馨香散发在质朴和勤垦里。

■小小说

□王文娟 田玉莲

手心里的宝

她极俊，嫩嫩的脸，柔柔的身，油乌锃亮的发，真似那春田野上一朵沾露的花儿，她常常用那鹅蛋形圆镜端详自己的身段儿，不止一回地寻思：要是和心爱的白马王子步入婚姻殿堂时，着上一件玫瑰色婚纱该多美好，会有多浪漫？然而，这种渴望实属奢侈。因为，没有人家能买得起呀！

父母去得早，只有她和哥哥过日子。长子为父，这一需求做哥的当然会知晓，他多想顺手扯来，使妹子得到满足呀！于是，对那媒人，抑或是钟情于她的后生伢子，她和哥哥的头一个苛刻条件便是要一件玫瑰色婚纱。可是，在这大山簇拥、巴掌大的小村里，莫说玫瑰色婚纱，即使是比玫瑰色婚纱稍逊色些的衣裳都不曾有人能穿得起哩。所以她在小伙子眼中成了悬崖上的鲜果，可望而不可摘。

这年，和她们邻近的村子，有一后生，做了几年大学梦，但总是难圆，便当了扎匠。专扎那纸鸢：蜻蜓、蜈蚣、蝶儿、仙女、猪八戒、孙悟空……据传，他祖上就是摆弄这玩艺的，且技艺精湛。

那日，小伙子进行了精心地包裹，托人给她捎去了一件玫瑰色婚纱，之后，便焦急等待着姑娘的消息，但是，过了数日，仍没得到回音，就又写去了一封信，那信文仅仅是一个大大的“？”。

姑娘接到后，慌神且惊喜，她找到哥：“你可得为俺做主！”

做哥的扑哧一乐：“妹子，又不是哥嫁人，我做哪门子主？”

“那好，有道是：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咱们虽不是做官，可如果说话不算数，哪能成？”接着她给小伙子回了一封信，那信文只是一个大大的“！”。

插花戴朵，平平淡淡地嫁过去了。他暗暗窃喜，没料到那婚纱竟有如此神奇。她把那婚纱当做一件贵重的宝贝，只有逢年过节时才偶尔拿出来穿一下。那天，她蓦地开了话匣子：“对了，我还没问你，这得花多少钱？”

“一千多呢！”

“呀！能有这么多？”

“那当然，为这我借遍了亲戚邻居，腿都跑细了。”

婚后的日子，她总是把那竹片劈得细溜溜的，竹蔑刮得薄薄适宜。和丈夫一起对每一件作品都仔细精制，毫不疏忽大意，无论是人物，或是禽兽皆表现得质朴自然、逼真。他们制作的《龙凤呈祥》，在县工艺美术品展览中，以最高分荣获第一名。另外还有两件作品待进京展出。

来订货的人骤然间多起来。他们的日子渐见富裕了。又是一个结婚纪念日，他们早已商妥，为了记住这个难忘的日子，决定互赠一件礼品。现在，他们每人都拿出一个包装精致的塑料袋，但谁也没有首先开启。

她张了张嘴待讲啥，然而什么也没有吐出来。倒是他带着满面的惭愧道：“真对不起，过去我送你那件玫瑰色婚纱是冒牌货，不值几文钱，那是我托人到外地捎的，这么久瞒着你，我求你，原谅我！今天，家境好了，尽管咱们对这样的婚纱并不再觉得稀罕，也不足挂齿，可……”

还没待他说完，她就把手接了过来：“我不是傻瓜，自打你送给我，俺就知道不是真货。说实话，自嫁给你，我就想，若你能有一件像样的西装穿着该多帅，可前几年咱穷……”

话毕，一齐打开礼布袋。原来，他拿出来一件崭新的玫瑰色婚纱，而她拿出来的一件新郎西服。此时，他一个大小伙子似乎变得有一丝羞涩：“亲爱的，如今，咱家的日子今非昔比，从前，我一直觉得对你有些亏欠，我想，再请亲戚朋友帮咱操办一下，补办一场新的婚礼！办得阔气隆重一些！”

他把那件新郎西服给他穿在身上，然后，偎在他的怀中，无比幸福地说：“谢谢！我想，咱还是到耄耋之年的时候，再办一场婚礼吧，那样会愈幸福，幸福指数会更高！”

他把她拥得更紧，认真地点点头，有什么是比她更珍贵的呢？正如电视里响起的那支歌曲：直到我们老得哪儿也去不了，你还依然，把我当成，手心里的宝……